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后补助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更好利用国际科技创新优质资源，稳步拓宽科技创新合作路径，持续提升我市国际科技合作水平，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为郑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郑发【202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后补助，是指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先行投入资金、设备(设施)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研发、促进科技开放与合作等各类创新活动，市级财政根据创新活动的实施绩效、认定结果、评估结果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主体，是指郑州市属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以及在郑州各区和开发区内注册的企业。

**第四条**  后补助类型包括奖励性后补助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研发后补助。

**第五条** 后补助项目不签订任务书、不进行项目验收。

**第六条** 后补助资金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由单位统筹，主要用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相关的支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后补助的管理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开发区、区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开发区、区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编制发布指南，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后补助的申报和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下达项目计划，组织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市科技局编制的国合项目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及资金分配方案，列入财政预算；审核绩效目标，下达（拨付）项目资金；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

**第十条**   开发区、区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项目申报，按程序开展项目推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奖励性后补助

**第十一条**  奖励性后补助是指对单位自行组织并投入资金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活动，成为在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扩大科技对外影响力等工作中的中坚力量，并对其领域或所在地区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产生引领和示范作用，获得相应认定结果，给予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奖励性后补助的对象是申报成功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国家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并获得建设立项。

**第十三条** 奖励性后补助对象确定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的正式文件。

**第十四条** 对申报成功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国家级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创新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补助资金。

第四章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研发后补助

**第十五条** 对市属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以及在郑州各区和开发区内注册满1年以上的企业承担完成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以下称“国合项目”）的创新主体给予研发后补助。

**第十六条** 国合项目是指承担单位与国外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共同技术攻关或技术引进的项目。国合项目坚持面向国际水平、世界前沿技术，汇聚全球创新要素和资源。

**第十七条** 申报国合项目研发后补助的创新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长期从事本领域主体业务，并连续开展相关研究开发工作，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二）申报资助的国合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

（三）合作方主要是国外高校院所或企业，并且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合作各方需签订与申报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中外文对照的合作研发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合作内容、项目分工、权益分配、签署人及日期。申报后补助的创新主体应提供外方合作单位的证明资料，并需附相应的中文翻译件。

（四）申报后补助的创新主体，中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岁，项目团队应包括合作双方人员，其中外方不少于3人，并提供在郑州从事研发工作的必要证明材料以及工作简历和联系方式。

（五）国合项目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合作项目实施能够解决我市创新主体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或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难题。

（六）项目所产生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国合项目研发后补助需经同行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国合项目，按照项目核定金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50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后补助。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奖励性后补助由各创新主体按要求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给予资金支持。国合项目研发后补助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及审核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每年定期组织项目申报。

（二）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区或开发区主管部门推荐，并提交以下材料：

1.国合项目后补助申报书；

2.合作双方签署的技术研发合同；

3.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已发生的账单及有效票据；

4.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预先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及现场考察核实，会同市财政局复核，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经费拨付通知。

第六章  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条** 后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科技资金奖补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后补助涉及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依托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各类主体，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按照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记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后补助资金支持单位、补助情况、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市科技局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